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梅市人社〔2019〕67号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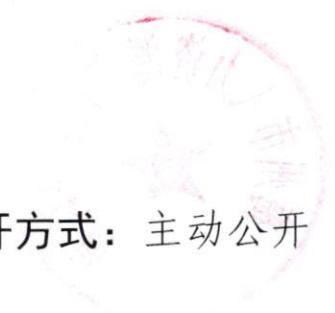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2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规程办理各项业务。

第三条 省统一建设省集中式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外部各应用系统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全省统一使用，数据信息和应用系统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由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逐步实行市内通办，并过渡到全省通办。本市（省）辖区内的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受理参保单位或参保人的申报业务，在办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受理业务的审核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在省集中式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